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

及建議採納

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
組織章程細則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業績(千美元)：			
收入	65,558	54,180	21.0%
毛利	44,295	34,409	28.7%
經營溢利	14,158	5,558	15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9,915	2,404	31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597	903	852.0%
盈利能力：			
毛利率	67.6%	63.5%	4.1%
純利率	13.1%	1.7%	11.4%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2.12	0.23	1.89
財務狀況(千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變動
總資產	183,958	172,312	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1,950	116,601	4.6%
總負債	62,008	55,711	1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305	48,489	57.4%
流動資金狀況：			
流動比率(倍)	2.2	2.1	0.1
淨負債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淨負債權益比率=(借款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總權益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朗生」或「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在此向全體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二零二二年回顧

本集團在二零二二年按照既定的策略穩步發展其醫藥業務，包括在銷售方面繼續落實市場和產品的兩個覆蓋，並在供應和生產方面實現降本增效。同時，集團計劃通過加強研發、復產已有產品及尋找新產品的引入等方式，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希望為集團未來幾年的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

二零二二年，上述努力初見成效，銷售和業績開始恢復性增長。本集團營業總額錄得約65.6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約21.0%，主要來自於本集團主打產品帕夫林和新適確得的貢獻。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約14.2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154.7%，升幅主要歸因於收入上升及降本增效工作提升了毛利率。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8.6百萬美元，較去年的微利約0.9百萬美元上升約852.0%。

一、醫藥業務策略—銷售環節全市場全產品覆蓋、生產環節降本增效及拓展產品組合

銷售端加強兩個覆蓋

— 全市場覆蓋

1. 醫院銷售渠道：自營醫院團隊在年內繼續加強醫學市場部的工作與協作，加強學術推廣。同時加快帕夫林新適應症應用方面的研究，以風濕科為基礎，開展皮膚、口腔等相關科室及多治療領域的經驗交流與分享，旨在增加產品在已開發醫院的不同科室之品牌影響力。

同時，本集團圍繞分級治療的政策致力下沉銷售網絡，首要目標是加快下沉到二級或基層醫院，重點放在醫聯體和縣級醫院（縣共體）的開發，尤其是人口較多、經濟較好的縣級醫院是下沉的主要方向。

2. 商務分銷渠道：商務分銷在加強產品價格管理的情況下透過與有資源配置、網絡全面、能擴大朗生產品影響力的分銷商合作擴大進藥醫院數目。
3. 基層招商：基層招商團隊在偏遠地區、自營醫院團隊未覆蓋的區域開展精細化的全產品招商工作，透過增加合作商機構擴大基層終端覆蓋和銷售及加強產品在基層終端的宣傳工作。
4. OTC零售渠道：零售渠道的分銷及拓展方面，OTC零售團隊年內開始嘗試在重點OTC連鎖渠道進行佈局和推廣拓展OTC更廣泛的市場覆蓋。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開發有進藥的二級以上目標醫院由二零二一年的2,514家增加約3.3%至2,597家；有進藥的基層目標醫院由二零二一年的1,424家增加約9.0%至1,552家。

— 全產品覆蓋

本集團以核心產品帕夫林和新適確得牽頭作為敲門磚在不同的專科宣傳本集團的其他產品，帶動其他產品的銷售，包括本集團計劃復產之擁有自主生產批文藥品，形成產品組合行銷。二零二二年，已有部分醫院增加了本集團在其銷售的產品種類數目。

生產端致力降本增效

本集團優化供應及生產鏈，逐步推進關鍵原料的供應鏈建設，通過多渠道、多項目來實施降本增效工作，在提高採購經濟性管控的同時，增加合理安全庫存，進一步加強主要原材料供應的安全性和可持續性。生產鏈使用節能降耗設備和技術的應用、工藝優化提升經濟性。這些工作於年內在保證產品質量的同時降低了生產成本。

產品端加強研發、加快復產及引進有市場價值的產品拓展產品組合

本集團繼續圍繞著帕夫林開展研發，包括在作用機制和新適應症投入研究。同時，本集團加速推進二十餘個擁有自主生產批文藥品的技改和復產工作，並於年內實現了產復康顆粒、三七膠囊產品的復產目標。本集團亦積極尋求引入有市場價值的產品以強化產品組合。

二、健康業務策略—以萃健為業務發展平台，雙向發展植提業務與健康成品業務

在健康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以聯營公司萃健控股有限公司（「萃健」）為業務發展平台。

我們在植提業務制定的發展策略為：(i)加強銷售團隊專業化建設與管理，豐富市場開發渠道，不斷提升銷售團隊拓展能力；同時實施大產品戰略持續提高萃健植物提取物產品的市場認可和品牌影響力；(ii)源頭採購增加萃健的議價能力及提高原料採購的性價比，同時建設關鍵原料安全庫存；(iii)優化製造和成本控制能力，做到降本增效。

然而，因為國際形勢和市場變化等原因，今年萃健的植物提取業務經營面對原料採購困難，出口業務也受到了影響。例如，俄烏戰爭導致越橘原料主產區烏克蘭供應形勢受到影響、黑加侖原料主產區紐西蘭受氣候等因素影響減產、美國採購商受經濟和關稅政策的調整影響採購預期等。但由於我們在國內的植提業務策略有所拓展，國內銷售的增加，減少了這些負面因素對萃健收入及利潤的影響。

在健康成品業務方面，我們以培育有核心優勢的產品矩陣為主要階段性目標，並在香港設立生產基地打造「香港製造」品牌，打造以高品質健康成品作定位的品牌。目前的重點工作是在內地和香港地區研製及註冊（備案）優勢產品的工作。萃健會在儲備足夠數量的優勢產品及品牌成形後才會將健康成品逐步推向市場。

三、其他－繼續暫停對美容業務投入新資源

在美容業務方面，經過回顧過往幾年美容業務的發展策略和效果，本集團決定年內繼續停止對美容業務投入新資源，公司的資源將集中在醫藥及健康業務的發展上。待時機合適並有明確的銷售策略及優質產品和專業團隊時，本集團才會考慮重新投資美容業務。

二零二三年展望

二零二三年是中國「後疫情」時代的關鍵一年，也是重塑醫藥健康行業、企業轉型升級的重要窗口期。展望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會繼續堅持醫藥業務和健康業務的既有發展策略。

本集團將積極響應國家分級診療政策的方向，繼續加大全市場全產品覆蓋的力度，持續降本增效的同時，積極通過復產、研發或收購兼併的方式引入新產品，加強產品組合，打造優質品牌，促進集團業務的持續穩定增長。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收入	4	65,558	54,180
銷售成本		<u>(21,263)</u>	<u>(19,771)</u>
毛利		44,295	34,409
其他收入	4	1,193	7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458)	(17,366)
行政開支		(9,630)	(9,538)
研發成本		(2,132)	(2,686)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確認)／撥回		<u>(110)</u>	<u>17</u>
經營溢利		14,158	5,558
其他非經營性收入及開支淨額	6	(1,250)	(4,618)
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收益		—	47
財務收入	7	875	3,938
財務成本	7	(2,968)	(1,532)
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後業績		<u>(900)</u>	<u>(98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9,915	2,404
所得稅開支	9	<u>(1,318)</u>	<u>(1,501)</u>
年度溢利		<u>8,597</u>	<u>903</u>

	二零二二年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234)	788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匯兌差額	<u>—</u>	<u>143</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u>(7,234)</u>	<u>931</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363</u></u>	<u><u>1,834</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u>8,597</u></u>	<u><u>903</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u>1,363</u></u>	<u><u>1,834</u></u>
	美仙	美仙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1 <u><u>2.12</u></u>	<u><u>0.2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53	23,242
使用權資產		1,698	1,950
投資物業		555	627
無形資產		21,213	22,850
商譽		6,824	6,824
遞延稅項資產		859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13	2,196
		<u>51,515</u>	<u>57,689</u>
流動資產			
存貨		10,032	7,3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7,132	49,876
向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13	8,974	8,855
應收稅金		—	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9,814	15,94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16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326	32,545
		<u>132,443</u>	<u>114,623</u>
總資產		<u><u>183,958</u></u>	<u><u>172,312</u></u>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204	3,773
股份溢價		17,204	11,299
庫存股份		(2,350)	—
外匯儲備		(2,396)	4,838
法定儲備		11,549	10,621
保留溢利		93,739	86,070
		<u>121,950</u>	<u>116,601</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1	204
遞延稅項負債		<u>2,012</u>	<u>2,032</u>
		<u>2,043</u>	<u>2,236</u>
流動負債			
借款		18,235	24,687
租賃負債		330	336
流動稅項負債		777	5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9,148	26,589
合約負債		168	77
其他金融負債		<u>1,307</u>	<u>1,247</u>
		<u>59,965</u>	<u>53,475</u>
總負債		<u><u>62,008</u></u>	<u><u>55,711</u></u>
總權益及負債		<u><u>183,958</u></u>	<u><u>172,312</u></u>
流動資產淨值		<u><u>72,478</u></u>	<u><u>61,148</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23,993</u></u>	<u><u>118,837</u></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2樓1203-4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買賣藥品。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業務。年內，本集團業務概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為Cath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IH」）的附屬公司，該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和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國泰國際醫藥生產及銷售（中國）有限公司及CIH。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負債則除外。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即等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於過往年度，研發成本約2,686,000美元已包括在行政開支。自二零二二年起，研發成本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單獨列示，以反映本集團對研發活動的投入。因此，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的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3.1 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初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 農業

採納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可能相關）。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該修訂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續存之權利，指明該分類不受對實體會否行使權利延遲償付負債的預期所影響，並闡述倘於報告期末已遵守契諾，則相關權利即告存在。該修訂亦引入「結算」之定義，以釐清結算是指將現金、權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對手方。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修訂及修改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除以上所述者外，修訂於應用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及／或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與客戶合約所得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銷售貨品的收入	65,558	54,180
其他收入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72	198
政府補助金(附註)	449	104
其他	672	420
	1,193	722

附註：

本集團獲中國地方政府確認就本集團開發高科技藥品提供補助金。收取的補助金不附帶任何條件。

此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獲取政府補助金120,000港元(「港元」)(相當於15,000美元)(二零二一年：無)用於支付本集團僱員薪酬。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須承諾於特定時期內將該等補助用於薪酬開支，且不得將僱員人數減少至指定水平以下。補助金分配至綜合損益以與發生的相關成本匹配。本集團並無其他與本計劃有關的未履行責任。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常務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乃以所交付的貨品類型為基礎。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醫藥：開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用於風濕及皮膚科領域的專科藥品及其他藥品
- 美容產品：銷售美容產品
- 健康產品：開發、生產及銷售健康產品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所產生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藥 千美元	美容產品 千美元	健康產品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u>63,571</u>	<u>70</u>	<u>1,917</u>	<u>65,558</u>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	<u>24,671</u>	<u>58</u>	<u>108</u>	<u>24,837</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藥 千美元	美容產品 千美元	健康產品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u>51,359</u>	<u>252</u>	<u>2,569</u>	<u>54,180</u>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17,641</u>	<u>(812)</u>	<u>214</u>	<u>17,043</u>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在客戶所得的收入。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的總額與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業績總額	24,837	17,043
應佔聯營公司的除稅後業績	(900)	(989)
其他非經營性收入及開支淨額	(1,250)	(4,618)
未分配收入	1,193	769
未分配開支	(11,872)	(12,207)
財務收入	875	3,938
財務成本	(2,968)	(1,5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u>9,915</u>	<u>2,404</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須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的毛利／(毛虧)減銷售及分銷開支，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計量方法。

應佔聯營公司的除稅後業績、其他非經營性收入及開支淨額、財務收入、財務成本和若干收入及支出未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乃因為它們未包括在主要營運決策人用於評估分部業績的須予呈報分部業績的計量中。

沒有外部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之10%或以上。

本集團已實際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所得收益，並無披露原定預計年期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

在下表中，與客戶合約所得收入按主要地區市場及收入確認時點分類：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常駐)	63,899	52,037
香港	1,659	2,143
	<u>65,558</u>	<u>54,180</u>
收入確認之時點		
在特定時間點	<u>65,558</u>	<u>54,180</u>

客戶的地區位置以付運貨品的位置為基準。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在當地並無任何業務。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及工作團隊位於中國，因此，中國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規定的披露而言被視作本集團的常駐國家。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幾乎均位於中國。

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6. 其他非經營性收入及開支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1,409)	(23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減值撥備	(295)	(3,801)
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撥備撥回	454	51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現虧損(附註)	—	(1,111)
與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部分權益相關的交易成本及 其他稅項	—	(7)
	<u>(1,250)</u>	<u>(4,618)</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透過市場交易出售所有餘下持有的3,252,493股浙江司太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司太立」)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人民幣(「人民幣」)63.43元，產生變現虧損(扣除交易成本及其他稅項)1,118,000美元。於出售權益後，本集團並不再持有任何司太立股份。

7.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75	1,470
匯兌收益淨額	—	2,468
	<u>875</u>	<u>3,938</u>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971	1,321
租賃負債利息	22	4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相互擔保佣金費用	96	101
或然代價貼現撥回	60	63
匯兌虧損淨額	1,819	—
	<u>2,968</u>	<u>1,532</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66	274
— 非核數服務	85	4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21,263	19,7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4	522
投資物業折舊	20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94	2,347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1,409	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94	17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	—	78
陳舊存貨減值撥備	182	383
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撥備撥回	(454)	(515)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確認／(撥回)	110	(1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819	(2,468)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22)	(23)
研發成本	2,132	2,6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77	7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72)	(198)
存貨撇銷	2	464
金融資產撇銷	24	1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及薪金	16,323	14,400
—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892	2,693
	19,215	17,093

附註：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與僱員成本、使用權資產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陳舊存貨減值撥備以及撇銷存貨有關的款項，該等款項亦包括在上述各項開支中。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當期所得稅項		
—本年度	2,050	2,74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	(24)
	<u>2,056</u>	<u>2,725</u>
遞延稅項	(738)	(1,224)
	<u>1,318</u>	<u>1,501</u>

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利得稅率體制，合資格企業將就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體制的企業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納稅。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兩級利得稅率體制適用於本集團。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二一年：2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三年，根據中國稅法，其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的三年期內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

10. 股息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特別股息 — 每股1.55港元(每股約0.20美元)	—	76,86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派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建議的特別股息每股1.55港元(相當於約0.20美元)，總計598,551,000港元(相當於約76,865,000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議決向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5.0港仙（相當於約0.64美仙），合共約20,396,000港元（相當於約2,616,000美元）。已宣派的中期股息將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已宣派中期股息尚未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惟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8,597,000美元（二零二一年：903,000美元）及調整於年內本公司所持或已註銷的庫存股份後的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6,331,000股（二零二一年：389,748,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430	15,954
減：虧損撥備	<u>(772)</u>	<u>(683)</u>
	15,658	15,271
應收票據	<u>19,429</u>	<u>23,612</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5,087	38,88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2,045</u>	<u>10,993</u>
	<u><u>37,132</u></u>	<u><u>49,876</u></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的政策是向其客戶提供平均90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90日或以下	20,146	19,551
91至180日	7,006	7,397
181至365日	7,935	11,935
	<u>35,087</u>	<u>38,883</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56,000美元(二零二一年：19,249,000美元)的若干應收票據已質押予銀行以為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銀行借款作抵押。

13. 向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此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向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的賬面值作出撥備，其虧損撥備確認為925,000美元(二零二一年：964,000美元)。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91	3,188
應付票據	12,004	14,547
財務擔保合約	—	481
收到最終控股公司的抵押金	15,16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188	8,373
	<u>39,148</u>	<u>26,589</u>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90日或以下	1,505	2,848
91至180日	14	40
181至365日	3	3
超過365日	269	297
	<u>1,791</u>	<u>3,188</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收入總額錄得約65.6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54.2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約21.0%；撇除人民幣兌美元貶值之影響，營業總額較去年上升26.8%。本集團的收入升幅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產品帕夫林和新適確得於本期的銷售量較去年上升。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約14.2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5.6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約154.7%；經營溢利升幅主要歸因於上述收入上升，導致毛利相應上升。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8.6百萬美元，較去年的微利約0.9百萬美元上升約852.0%，淨利潤上升主要由於經營溢利上升。

於二零二二年，醫藥分部的收入為約63.6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約51.4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一年上升約23.8%，撇除人民幣兌美元貶值之影響，營業總額較去年上升約29.7%；毛利約43.8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約33.7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一年上升約29.7%；分部利潤約24.7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約17.6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一年上升約39.9%。醫藥分部的利潤上升由於主要產品帕夫林和新適確得於本年度的銷售較上年度上升。

於二零二二年，美容產品分部的收入約0.1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約0.2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一年下降72.2%；毛利約為61千美元(二零二一年：約0.1百萬美元)。該分部利潤約為58千美元(二零二一年：分部虧損約0.8百萬美元)。本年度的收入主要是來自處理已作撥備的歷史庫存。

本集團以萃健控股有限公司(「萃健」)為平台發展健康業務。於二零二二年，萃健以外的健康業務收入約1.9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約2.6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一年下降約25.4%；毛利約0.4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約0.5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一年下降約21.9%；分部利潤約0.1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約0.2百萬美元)。健康業務的營運結果會體現在分享本集團聯營公司萃健的利潤或虧損上，年內萃健部分植提產品銷售額上升，但毛利因受到國際形勢與市場變化等因素影響下跌，二零二二年應佔萃健的虧損份額約為0.9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約0.9百萬美元)。

醫藥領域

二零二二年，國家正式發佈《「十四五」國民健康規劃》，當中的基本原則說明國家堅持以基層為重點，推動資源下沉，密切上下協作，提高基層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國家分級診療格局逐步構建，這些政策都顯示市場下沉增加醫院覆蓋的重要性，特別是慢性病用藥。本集團在二零二二年按照既定的策略發展其醫藥業務，銷售方面側重點是市場渠道和產品的廣覆蓋；成本控制上優化供應及生產鏈實現降本增效；產品組合的拓展策略上以加強研發、復產已有產品及尋找新產品的引入等方式。透過這三方面的優化應對市場環境改變帶來的挑戰。

加強全市場全產品銷售覆蓋

本集團通過加強全市場渠道全產品覆蓋的銷售模式擴大銷售規模和延伸品牌。本集團需要行銷團隊在等級醫院做好學術專業推廣、在基層做好深入覆蓋、在偏遠地區做好精細化招商，同時尋找合適的機構做好商務及OTC零售渠道銷售，並以核心產品帶動集團其他產品的銷售形成產品組合行銷。

全市場覆蓋具體措施包括：

- (i) 自營醫院團隊以風濕科為基礎，開展皮膚、口腔等相關科室及多治療領域的經驗交流與分享，旨在進入已開發醫院的不同科室增加產品品牌影響。年內自營醫院團隊加強與醫學市場部的協作，建立帕夫林治未病的治療理念，推廣風濕病早期篩查，配合帕夫林成為風濕免疫疾病早期治療藥物選擇，同時加快帕夫林新適應症應用方面的研究。隨著新適確得增長較快，自營醫院團隊在皮膚領域深入開展醫院開發和市場推廣活動，加強新適確得在全國作為皮膚科優質產品的影響力。

自營醫院團隊同時圍繞分級治療的政策致力下沉銷售網路。由於在國家的分級醫療體系中，慢病患者通常會被導向基層醫院和社區醫療機構的診治範圍，團隊加快在醫聯體和縣級醫院（縣共體）的開發，以擴大銷售網路的覆蓋面。針對人口較多、經濟較好的縣級醫院，加速提升覆蓋和新客戶開發，並對基層醫院醫生進行學術輸出和教育推廣本集團的核心產品，提高其市場佔有率。

- (ii) 商務分銷渠道在加強產品價格管理的情況下透過與有資源配置、網絡全面、能增加朗生產品影響力的分銷商合作以擴大進藥醫院數目。集團會為分銷商提供專業的銷售支援，包括培訓、推廣等，有助分銷商了解集團的產品和市場，提高銷售效率和客戶滿意度。
- (iii) 基層招商團隊在偏遠地區開展精細化的全產品招商工作，目的是覆蓋自營醫院團隊未覆蓋的區域，透過增加熟悉該地區銷售市場的合作商擴大基層終端覆蓋及加強產品在基層終端的宣傳工作，提升集團產品在基層終端的品牌知名度。
- (iv) OTC零售渠道：零售渠道的分銷及拓展方面，OTC零售團隊年內開始嘗試在重點OTC連鎖渠道進行佈局和推廣拓展OTC更廣泛的市場覆蓋，並計劃在目前OTC發展較好的省份開展帕夫林以外的OTC產品試點，如新適確得、雅皓、氣血康等。在監控好價格的前提下與頭部電商渠道客戶建立合作。

透過加強全市場渠道覆蓋，本集團開發有進藥的二級以上目標醫院由二零二一年的2,514家增加約3.3%至二零二二年的2,597家；有進藥的基層目標醫院由二零二一年的1,424家增加約9.0%至二零二二年的1,552家。

全產品銷售覆蓋

本集團以核心產品帕夫林和新適確得牽頭作為敲門磚在不同的專科宣傳本集團的其他產品（包括本集團計劃復產之擁有自主生產批文藥品的銷售），帶動本集團其他產品的銷售。此產品組合行銷可以令集團的產品在多個治療領域滿足不同人群和疾病的需求。二零二二年，已有部分醫院增加了本集團在其銷售的產品種類數目。

生產端致力降本增效

本集團在生產端致力於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效率的工作，通過優化供應及生產鏈，逐步推進關鍵原料的供應鏈建設，通過多渠道、多項目來實施降本增效工作，具體措施包括：

- (i) 推進帕夫林關鍵原料白芍的供應鏈建設，採購模式持續優化，通過完善招標採購制度及引進更多供應競爭增加本集團採購上的主導能力，在採購高性價比的白芍的同時，增加合理安全庫存，提升主要原材料供應的安全性；
- (ii) 生產鏈使用節能降耗設備和技術應付日益高企的能源價格。年內實施光伏發電，引進高效能生產裝備，提高能源效益；
- (iii) 精益排產及加強產銷運營協同，更緊密配合銷售端的生產流程以合理規劃人員及節約管理費用，實施精細化運營管控；
- (iv) 加強全過程質量管理以保障生產質量，夯實了企業合規運營保障和產品品質保證能力，通過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和開展質量主題類系列活動等措施，進一步提高了全員質量保障意識和能力；
- (v) 安環方面：通過ISO14001和ISO45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實施節能減排、優化廢棄物處置等措施，不斷推進安全標準化與綠色工廠的精益運營。

這些工作於年內在保證產品質量的同時降低了生產成本，減低由於原材料、能源價格上漲對毛利率的壓力和提升企業發展的可持續性。

加強研發、加快復產及引進有市場價值的產品拓展產品組合

本集團進一步優化研發方向：以鞏固成熟的風濕科與皮膚科治療領域，加強核心產品帕夫林白芍總苷膠囊在新標準、新適應症以及新藥等方面的研究，逐步擴展和豐富兒科、婦科等其他治療領域，實施白芍系列並逐步延伸至其他系列產品研發。

本集團加速推進二十餘個擁有自主生產批文藥品的技改和復產工作，並於年內完成了產復康顆粒、三七膠囊等產品的復產目標，咳舒糖漿、肝達片、茵白肝炎顆粒和石杉碱甲膠囊等產品復產研究也均取得了重要進展，將於二零二三年及後續陸續完成復產上市。

本集團亦積極尋求引入有市場價值的產品以強化產品組合，期望透過加快引入有市場價值、市場潛力大且合適的產品，配合終端市場下沉的總體方針豐富集團的產品線。重點聚焦於風濕、皮膚及婦幼產品線研發產品引入的同時，研究引入發展優勢業務治療領域和高負擔疾病治療領域的產品。

本集團希望透過加強研發、加快復產及引進有市場價值的產品，構建和完善匹配市場需求與企業發展的產品矩陣。

健康領域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繼續以萃健為健康業務發展平台，發展植提業務與健康成品業務。

植物提取物業務經營面對挑戰，國外原料的採購和出口業務的開展受到國際形勢與市場變化等因素影響（如俄烏戰爭導致越橘原料主產區烏克蘭供應形勢受到影響、黑加侖原料主產區紐西蘭受氣候等因素影響減產、美國採購商受經濟和關稅政策的調整影響採購預期等）。萃健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產品及客戶拓展：加強銷售團隊專業化建設與管理，豐富市場開發渠道，不斷提升銷售團隊拓展能力；開發具有公司特色的藥用及食用植提產品，實施大產品戰略，並持續提高萃健植物提取物產品的市場認可和品牌影響力；
- (ii) 採購優化：為增加萃健的議價能力及提高原料採購的性價比，本集團將從源頭採購，並考慮引入更多的供應商。同時，將加強關鍵原料安全庫存的建設；

(iii) 生產技術優化：優化製造和成本控制能力達至降本增效，同時萃健還將充分利用從傳統植提工廠轉型升級為擁有藥品生產資質企業的契機，開展工藝改進與新技術裝備應用。

該等措施減低國際形勢與市場變化對收入及利潤的負面影響。

健康成品業務目前主要重點在推進內地與香港地區特色產品的研製及註冊(備案)工作，培育具有核心自主優勢的健康成品，透過在香港設立生產基地打造「香港製造」品牌，形成健康成品的產品矩陣，打造以高品質健康成品作定位的品牌，在儲備足夠數量的特色產品及品牌成形後逐步推向市場。

美容領域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主要是透過代理網點銷售處理已作撥備的歷史庫存。回顧過往幾年美容業務的發展策略和效果，集團決定年內繼續停止對美容業務給予新的資源投入。在時機合適並有清晰銷售策略及對路產品和專業團隊前，本集團不會對美容業務作出新的投資，並把公司資源集中在醫藥及健康業務的發展上。另外，本集團於年內繼續對聯營公司天津強微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撥備，金額約0.3百萬美元。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65.6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約54.2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21.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藥收入約為63.6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約51.4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23.8%。美容產品收入約為0.1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約0.2百萬美元)，較去年下降72.2%。健康產品的收入約為1.9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約2.6百萬美元)，較去年下降25.4%。

本集團自有專科藥產品(包括帕夫林及新適確得)錄得收入約56.8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46.8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21.3%。

毛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44.3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約34.4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28.7%。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為67.6%(二零二一年：63.5%)，較去年上升4.1%。

整體毛利率相比去年上升之主要原因為降本增效使醫藥產品的毛利率改善。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2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約0.7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65.2%，上升原因主要因為二零二二年政府補貼較去年上升約0.3百萬美元。本集團收到的政府補貼主要來自地方政府，部分是由於嘉許本集團開發高科技藥品的表現。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12.0%，達到約19.5百萬美元，去年約為17.4百萬美元。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重下降2.4%，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9.7%，去年則為32.1%。下降原因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減少線下銷售及分銷活動。

管理層相信醫藥產品的營銷模式及學術推廣優勢，是本集團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的重要因素。本集團致力提高醫藥產品的知名度，積極開展教育活動。透過在全國各地舉行學術推廣座談會，使醫生和用戶都能對此類產品的藥理、功效和優點等有更清晰的概念。

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9.6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約9.5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1.0%。本集團行政開支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重下降2.9%，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4.7%，去年則為17.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成本約為2.1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約2.7百萬美元），較去年下降20.6%。本集團研發成本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重下降1.7%，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3%，去年則為5.0%。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成本上升約1.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本年度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為1.8百萬美元。

應佔聯營公司的除稅後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的除稅後業績虧損約為0.9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約1.0百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寧波立華製藥有限公司（「寧波立華」）獲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享有15%所得稅優惠政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除寧波立華外，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8.6百萬美元，較去年的約0.9百萬美元增加約7.7百萬美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所需，於經營現金流量不足以應付資金需求時，則會不時尋求外部融資（包括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承配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承配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9,520,000股普通股，按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

配售49,52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完成。扣除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9,154,000港元(相當於約7,618,000美元)(「所得款項淨額」)。因此，本公司股本增加約495,000美元，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7,123,000美元已於股份溢價入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使用約為5.6百萬美元。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保持不變，用作(i)潛在的未來收購或項目；及(ii)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本公司策略。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沒有具體的時間表，因為這取決於是否有合適的投資機會、公司業務發展的步伐以及中國醫藥行業的經濟和市場狀況。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確定收購或項目的任何具體目標，並將繼續物色該等潛在投資機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2.5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1百萬美元)，流動比率為2.2(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1.3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5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約9.8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9百萬美元)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和同系附屬公司之銀行借款的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15.2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為根據相互擔保協議從Cath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IH」)收到並存入到指定銀行賬戶作為CIH反擔保下的抵押現金存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約為18.2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7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淨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交易貨幣所承受的外幣風險屬於細微，因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該等附屬公司的有關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面值合計約25.3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2百萬美元)，已就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及同系附屬公司取得銀行借款作出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為約0.1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2百萬美元)。

已發行財務擔保

本集團已就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吉林海資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吉林海資」)作出的借款向銀行發出擔保。於該擔保下，本集團須承擔吉林海資自銀行提取的最多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等於約18,666,000美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等於約20,390,000美元))的借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承擔的擔保負債上限為吉林海資所提取的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4,358,000美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等於約20,39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擔保合約的撥備回撥金額為約0.5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5百萬美元)。

除此之外，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26名員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為約19.2百萬美元。本集團之員工薪酬經參考個人工作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而釐定。

本集團之員工薪酬維持於競爭水準，並會每年檢討，屆時會密切參考有關勞工市場及經濟情況。本集團通過內部課程及工作坊之形式向員工提供職業提升培訓，並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培訓課程。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及股份股息計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已議決向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5.0港仙。已宣派的中期股息將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中期股息股份」）的方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股份股息計劃」）。

股份股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股息計劃將予發行的中期股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條件未獲達成，股份股息計劃將不會生效，而中期股息將不會以現金、中期股息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紀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股東。

合資格股東就其有權收取的中期股息而收取的中期股息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begin{array}{r} \text{應收中期股息股份數目} = \frac{\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份數目} \times 0.05 \text{ 港元}}{1.406 \text{ 港元}} \\ \text{(每股中期股息)} \\ \text{(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起連續五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 \end{array}$$

將向各合資格股東發行的中期股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中期股息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原因為本公司經考慮零碎配額之現金金額及將會產生之行政開支後，認為此舉不具成本效益，且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一份載有股份股息計劃全部詳情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待股份股息計劃的所有條件達成後，預期中期股息股份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而中期股息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下表概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月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的詳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購回股份總數為18,478,000股。

月份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已付每股 平均價 港元	已付總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	6,400,000	1.62	1.39	1.57	10,062,570
二零二二年九月	441,000	1.30	1.16	1.27	558,280
二零二二年十月	7,620,000	1.60	1.33	1.56	11,909,9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3,005,000	1.50	1.46	1.49	4,470,59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u>1,012,000</u>	1.50	1.45	1.49	<u>1,502,910</u>
	<u>18,478,000</u>				<u>28,504,250</u>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承配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承配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9,52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配售49,52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一段。

除上述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有關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期間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段者除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段守則條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在提名委員會成立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起獲授予提名委員會的職能。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主席陳記煊先生、楊德斌先生及陳清霞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年度業績。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載列於初步業績公告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位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閱聘用準則或國際核證聘用準則所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的電子版本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nsen.com.cn)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前述網站登載。

建議採納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宣佈，其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本公司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修訂，旨在(i)透過容許（但不規定）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及／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讓股東除可親身出席實體會議外，亦可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大會，為本公司進行股東大會提供更大靈活性；(i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修訂；(iii)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輕微內部管理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對董事會、管理人員及本集團全體員工於二零二二年為本集團所作的貢獻及努力工作致以衷心謝意！並感謝本集團的客戶、往來銀行、供應商、股東及合作夥伴的一貫支援！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鎮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常務執行董事為陳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鎮濤先生及劉雪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楊德斌先生、陳清霞女士及朱迅博士。